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唯辰（原名廖學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8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廖唯辰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從輕量刑，因為我有自首等語（見簡上字卷第77、84頁）。

三、撤銷改判、量刑之理由

(一)本件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有後述自首減輕其刑之事由，原審雖有提及被告構成自首，卻漏未論及得否以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且未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案犯罪時間為民國79

01 年，距本案行為時（112年）已經過34年，期間未再違反槍
0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素行尚非頑劣等情，容有未合，
03 是被告以減輕刑度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04 原判決撤銷改判。

05 (二)本案被告於112年3月8日晚間10時5分許，搭乘友人陳世洪所
0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街
07 0號前違規迴轉，經警員攔停，並接受盤查，警員於其二人
08 下車之際，發現駕駛座腳踏墊處有一藍色錢包，被告即主動
09 交付該錢包予警員，並坦承錢包裡為9MM子彈15顆（僅其中1
10 顆具殺傷力）及散彈1顆（具殺傷力），且為其所有，因而
11 接受裁判，有警詢筆錄、警員職務報告可憑（見偵字卷第1
12 7、39、173頁），是被告於警方尚未掌握確切根據可合理懷
13 疑其持有違禁物前，即就未經發覺之罪向警方自首；復被告
14 坦承本案犯行，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1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有高度危險性，竟無視政府
17 嚴格管制子彈之禁令，仍非法持有子彈，極易孳生其他犯
18 罪，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有相當之潛在危害，應予非難；
19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非
20 法持有子彈數量僅有2顆、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
21 案紀錄（79年），距本案行為時（112年）已經過34年，期
22 間未再違反相同類型之案件，素行尚非頑劣、於本院審理時
23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種植水蜜桃維生、家庭經濟
24 狀況不佳（見簡上字卷第21至62、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7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起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法官 陳華媚
法官 陳郁融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